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5年1月24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5年1月23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5年1月24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十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月23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美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从2025年1月24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4,95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号），公司于2022年1月向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951,772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1,296,921股增加至1,516,248,69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4,951,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涉及1个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4,951,772	174,951,772	174,951,772	11.54%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28,753	11.54%	-174,951,772	76,981	0.01%
其中：高管锁定股	76,981	0.01%	0	76,981	0.01%
首发后限售股	174,951,772	11.54%	-174,951,772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1,219,940	88.46%	+174,951,772	1,516,171,712	99.99%
三、总股本	1,516,248,693	100%	0	1,516,248,693	100%

注：上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航空城集团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结束时间	承诺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的12个月内自愿锁定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自愿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0\1\20	2021\1\20	已履行完毕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承诺：1.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将依法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行为。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0\1\20	2023\4\20	已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宝鹰股份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即宝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年7月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宝鹰股份的任何股票（包括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宝鹰股份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宝鹰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3\9	2022\7\27	已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宝鹰股份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1\2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于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2020\1\2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股份限售承诺	自宝鹰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宝鹰股份股票36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宝鹰股份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宝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36个月。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2\1\27	2025\1\27	正常履行中，将于2025年1月27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航空城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航空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航空城集团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可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宝鹰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8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42,661,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4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40,933,9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727,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8人，代表股份1,727,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727,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1,052,7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24%

1.02.候选人：选举赖巍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0,991,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18,9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38%。

1.02.候选人：选举赖巍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57,85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90%。

赵晓波女士、赖巍琪先生补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本荣、杨育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9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赵晓波女士、赖巍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此外，赵晓波女士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赖巍琪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原独立董事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的辞职申请于2025年1月23日起正式生效。因连续任期已满六年，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曹艳铭女士、李桂生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0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22,860.27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0.95%至1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000万元-11,800万元	亏损：30,742.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73.98%至61.6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70元/股-0.1141元/股	亏损：0.1305元/股
营业收入	70,000万元-78,000万元	78,716.26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8,000万元-75,000万元	76,496.53万元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 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4年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

1、公司不断对主营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强化成本管控，实施降本增效措施，总体产能利用率、固定费用摊薄力度均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其中小家电出口业务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约110%；LED封装业务营收同比增长约35%至40%，净利润同比增长约110%至120%。预计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800万元至-4,300万元，同比减亏1.1亿元至1.4亿元。

2、公司LED相关业务关停后，尚未处理的相关资产仍需计提折旧、计提资产减值及支付必要的维护费用，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200万元至-7,5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5,500万元至-8,20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德照明”）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行政决定程序作出了《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决定》，要求综德照明缴纳1.49亿元违约金；针对上述情形，公司随即向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并积极与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和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进行沟通和协商；近日，公司收到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的《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大金普自资撤【2025】1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大政地（金）收字【2025】1号），针对上述事项，综德照明与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协议书》，公司同意由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无偿收回该地块，该地块上的在建工程等全部附着物也随土地使用权一并无偿交由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处置，预计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0.86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0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的基本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德照明”）位于大连市开发区中心工业区、宗地编号05107008、面积128,55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行政决定程序作出了《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决定》，要求综德照明缴纳149,307,730元的违约金，并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上述土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裁定查封综德照明宗地面积128,5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宗地号05107008，不动产权证号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900175号），查封不动产期限为查封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8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的《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大金普自资撤【2025】1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大政地（金）收字【2025】1号），经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批准，决定无偿收回综德照明持有的位于开发区中心工业区、宗地编号05107008、面积128,55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被大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决定撤回《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决定》，不再追缴逾期竣工违约金149,307,730元。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综德照明拟与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签署《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条款

1、双方同意，甲方无偿收回乙方位于大连开发区中心工业区宗地编号05107008，面积为128,559平方米，用途为工业，不动产权证号为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900175号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收回地块”）。

2、乙方同意将收回地块上的在建工程等全部附着物也随土地使用权一并无偿交由甲方处置。地上附着物现状为：宗地内开工建设一栋钢结构厂房，厂房部分一层，端头办公区为二层框架结构，其余未建。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13850 m^2，厂房内部给排水、强弱电、消防等配套工程均未施工，为临时用电。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手续齐全。

3、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交回上述收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等地上附着物，上述资产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规划、施工许可证原件一并交回，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毕收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甲方应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在乙方的协助下，办结收回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的法律手续。

4、乙方承诺：

（1）乙方以出让方式合法拥有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使用权以权属登记为准；

（2）乙方合法拥有收回地块地上在建工程的所有权；

（3）乙方对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的所有权，拥有独占、排他的权利；

（4）乙方对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所有权没有设置抵押、租赁的他项权利；

（5）乙方未以收回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所有权作为股权或出资额，与任何第三人发生合资、合作、联合、联营等资产运作的投资行为；

（6）除甲方申请保全查封外，截止本协议书生效之日之前，乙方在收回地块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所有权未被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拍卖、变卖等强制执行措施。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作出收回土地的决定之日止，若收回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在建工程所有权被任何第三人主张占有或非法侵占，被任何第三人主张支付拖欠工程款或安全管护费用，被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甲方已申请保全查封除外）等，乙方均应负责在本协议书约定的收回地块交付期限截止之前，将所涉土地权利瑕疵予以全部消除；

乙方对收回地块现状的陈述及地上权利瑕疵的承诺的有效期限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作出收回土地的决定之日止。

5、双方应实地对交回土地使用权占地边界线进行确认。

6、自乙方交回收回地块和在建工程等地上附着物之日起，《出让合同》已经终止，乙方在《出让合同》项下相关违约事项已经执行完毕。甲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履行《出让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放弃以任何方式向乙方提出任何与《出让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违约、赔偿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任何费用、利息或违约金），不会寻求任何形式的私力或公力介入（包括但不限于作出行政决定或行政处罚）。

7、收回地块所导致的各种规费和税费，双方各自行依法承担和缴纳。

三、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的《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大金普自资撤【2025】1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大政地（金）收字【2025】1号）后签署《协议书》，是从保障公司利益角度、综合判断做出的决策，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原则，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法律风险及诉讼成本，化解了公司的违约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协议书》生效后，收回地块及其上面的在建工程等全部附着物一并无偿交由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处置，经初步测算，预计影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约-0.86亿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核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协议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协议书》；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大政地（金）收字【2025】1号）；

（四）《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大金普自资撤【2025】1号）。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0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学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学敏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止，李学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李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学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学敏先生简历如下：

李学敏，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新青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公司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珠海分行拱北支行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珠海港支行行长，浦发银行横琴分行、珠海分行行长助理，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珠海华策集团副总裁，广州富力集团集团融资中心副总经理/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2年1月起任职公司助理总裁。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02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5年1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0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2024年度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峰医药”）已于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2024-034）。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和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签署补充担保协议，新增担保方并变更了抵押物和质押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二、本次融资担保情况

近日，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峰”）拟向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申请将11,700万元贷款展期延期半年。本次展期贷款延期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锦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贷款展期延期及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景峰医药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2288号3幢2层B203室

法定代表人：刘树林

注册资本：77,1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III类6822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生产；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酊剂（外用）、原料药、中药提取车间；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医保生化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添加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劳防用品销售；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432.61	293,631.59
负债总额	86,524.54	86,667.41
净资产	205,908.07	206,964.18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16.13	3,109.37
利润总额	-1,074.96	-11,837.98
净利润	-1,056.11	-11,720.05

经查询，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债务人、被担保人、甲方：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3、担保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叶湘武、石药控股